

2019年2月19日

會議文件

##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### 加強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保障

#### 目的

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八年《施政報告》中公布，就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(以下簡稱「政府服務合約」)而言，政府將推出新措施，加強保障非技術員工的待遇和勞工權益。新措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實施。其後，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公布實施日期前的過渡安排。本文件向委員介紹有關的過渡期安排。

#### 背景

2. 《施政報告》中公布的新措施可使非技術員工在以下三方面直接受惠：第一，在政府服務合約下按「標準僱傭合約」連續受僱滿一年的非技術員工會獲發工資總額6%的合約酬金；第二，工作

滿一個月的非技術員工可享有法定假日薪酬；第三，非技術員工在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時工作，將獲發放不少於「工半」（即本應賺取工資的150%）。政府會修訂「標準僱傭合約」及政府服務合約條款，要求政府服務承辦商提供上述經改善的僱傭福利。這些措施將會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招標的服務合約。

### **過渡期的安排**

3. 為使更多非技術員工受惠於上文第二段所述的新措施，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公布，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《施政報告》公布新措施當天起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這段期間，正在投標階段或已批出的政府服務合約，將實施過渡安排。

### **尚未批出的合約**

4. 過渡期間有部分政府服務合約行將屆滿，須展開招標工作。由於新的「標準僱傭合約」及政府服務合約條款尚在擬定，只要情況許可，部門會延後招標工作，以納入新條款，使非技術員工可以受惠於新措施。這段期間也有部分政府服務合約已經按舊有條款招標，但尚未截標，只要情況許可，部門會延長招標期，以便

在新的「標準僱傭合約」及政府服務合約條款完成後，修訂招標文件，加入與新措施有關的條款。換句話說，這些合約都會盡可能落實新安排，加強保障非技術員工的待遇和勞工權益。

5. 如果部門基於運作需要，必須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按舊條款招標，會盡量縮短合約年期，例如由一般的三年縮短至一年，以期盡早按新條款重新招標，使非技術員工盡快受惠。

#### 已經按舊有條款批出的合約

6. 此外，有部分政府服務合約在過渡期間已經批出。這些部門會與相關服務承辦商磋商，修改合約以加入新條款，讓有關的非技術員工也可由今年四月一日開始受惠於新措施。

#### 涉及開支

7. 基於合約精神，修改已經批出的合約條款需獲得相關服務承辦商的同意。考慮到修訂服務合約條款會使服務承辦商招致額外開支，作為一次性的特殊措施，政府會就此向服務承辦商提供補貼。根據估算，補貼金額約四億元，涵蓋大約170張經由招標程序採購

的合約，可令超過一萬三千名非技術員工受惠。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才招標的合約，將會使更多非技術員工受惠。由於新措施已經公布，而納入新條款的開支預計會反映在政府服務合約的標價內，因此政府不會就四月一日後招標的合約提供補貼。

## 服務承辦商的責任

8. 按照新措施批出的政府服務合約，或按照上文第6段而作出修改的合約中，政府會要求服務承辦商與非技術員工簽訂新的「標準僱傭合約」，確保新措施具備合約基礎，惠及非技術員工。政府的服務合約條款亦會列明服務承辦商有責任提供這些福利，否則有可能按合約處分。

9. 請委員省覽上述改善措施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2019年2月